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公开征求《贵州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行业协会：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黔政办函〔2019〕112号)，加快推进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改革，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益，我厅会同省发改委草拟了《贵州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于2022年12月10日前将书面意见通过电子邮箱函告我厅建筑业管理处。

附件：贵州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11月3日

(联系人：莫金玲、黄璐，电话：13985151904，15585301589，电子邮箱：jst.jzyc@guizhou.gov.cn)

贵州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和依据】为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活动，促进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阶段工作深度融合，提高项目建设水平，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益，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贵州省关于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贵州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进行建设和实施监督管理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工程总承包的定义】本办法所称工程总承包，是指承包单位按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对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或者设计、施工等阶段实行总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

工程总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中包含勘察阶段的，应当在合同中明确因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引起的工程费用和工

期变化责任的承担主体。

鼓励建设单位单独发包勘察工作。

第四条【遵循原则】工程总承包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公平、诚信的原则，合理分担风险，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节约能源，保护生态环境，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省发展改革主管部门依据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

市（州）、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以下简称工程总承包）活动的监督管理。市（州）、县（市、区）发展改革主管部门依据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

第二章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发包和承包

第六条【工程总承包方式的适用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管理能力等，合理选择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

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成熟的项目，适宜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

鼓励政府投资项目、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和装配式项目优先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鼓励工程总承包项目率先在规划、设计、施

工等阶段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

第七条【发包条件】建设单位应当在发包前完成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

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企业投资项目，应当在核准或者备案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

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可以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批准后发包，也可以在初步设计批准后发包。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完成相应的投资决策审批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

建设单位应当有满足项目建设所需的资金安排，建设资金未落实的项目，一律不得招标。

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垫资建设。

第八条【发包方式】建设单位依法采用招标或者直接发包等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

工程总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勘察（如有）、设计、采购或者施工中，有任一项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采用招标的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

第九条【招标文件编制】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文件，工程总承包招标标准文本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人须知；

（二）评标办法和标准；

（三）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四）发包人要求，列明项目的目标、范围、设计和其他技术标准，包括对项目的内容、范围、规模、标准、功能、产能、质量、安全、节约能源、生态环境保护、工期、验收、主要和关键设备的性能指标和规格等的明确要求；

（五）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条件，包括发包前完成的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地形等勘察资料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文件或者初步设计文件等；

（六）明确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装配式技术要求；

（七）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以及编制依据；

（八）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载明拟分包的内容；

（九）投标文件格式；

（十）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材料。

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履约担保要求的，应当同时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推荐使用由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第十条【承包单位资格】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事务所资质除外）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包含勘

察业务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总承包单位还应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勘察资质，或者与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单位组成联合体。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以及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勘察（如包含）、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

勘察（如包含）、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的，应当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复杂程度，合理确定由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为牵头单位，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禁止条件】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和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的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控股、被控股关系或实际控制的单位。

政府投资项目当招标人将审批通过的全部成果资料（如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初步设计文件等）随招标公告一并公开发布的，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

第十二条【设计、施工资质申报】鼓励设计单位申请取得施工资质，已取得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行业甲级资质、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的单位，可以直接申请相应类别施工总承包一级资

质。鼓励施工单位申请取得工程设计资质，具有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单位可以直接申请相应类别的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完成的相应规模工程总承包业绩可以作为设计、施工业绩申报。

第十三条【投标文件编制时间】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确定投标人编制工程总承包项目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发包的，最短时间不得少于 45 日；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发包的，最短时间不得少于 30 日。

第十四条【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和项目特点，由建设单位代表、具有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经验的专家，以及从事设计、施工、造价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第十五条【风险分担原则】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加强风险管理，合理分担风险。

建设单位承担的风险主要包括：

- （一）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
- （二）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 （三）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 （四）因建设单位原因产生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 （五）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由于工程总承包单位自身原因造成的

工程费用和工期变化的风险。

风险分担的具体内容以及范围应当在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以及类似语句约定计价中的风险内容以及范围。

鼓励建设单位和总承包单位运用保险手段增强防范风险能力。

第十六条【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宜采用总价合同或总价与单价组合式合同，以单位指标报价的可视为总价合同。采用总价合同的，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形外，合同总价一般不予调整。

总价与单价组合式合同中的单价部分，通常用于项目中岩土工程条件不明的地下分部分项工程，在施工实施中有较大调整风险的分部分项工程。单价部分宜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

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工程总承包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合同价格应当在充分竞争的基础上合理确定。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发包阶段对应的投资估算或者概算进行限额设计，严格控制工程总价。

第三章 工程总承包项目实施

第十七条【工程项目管理】建设单位根据自身资源和能力，可以自行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管理，也可以委托全过程咨询单位、勘察设计单位、代建单位等项目管理单位，赋予相应权利，依照合同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管理。

第十八条【施工许可】建设单位可以一次性申请领取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许可，也可以分单体、分部分项领取施工许可。由联合体中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建设单位可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施工任务，可以就联合体成员独立实施的单体办理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以及其申请表中应注明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单位为联合体的，在施工许可手续中应注明联合体牵头单位。

第十九条【工程总承包单位内部管理】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建立与工程总承包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形成项目勘察（如包含）、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管理以及质量、安全、工期、造价、节约能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等工程总承包综合管理能力。

第二十条【工程总承包单位人员配备】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设置项目经理，配备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配备质量、安全、进度、造价（含劳资）、设备和材料等现场管理人员，加强设计、采购与施工的协调，完善和优化设计，改进施工方案，对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工程进度、工程投资、

劳务用工管理、承发包市场行为等负总责，实现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有效管理控制。

第二十一条【项目经理任职条件和限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工程总承包单位授权后负责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和对项目进行管理的人员，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高级技术职称或者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执业资格，依法在一个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注册执业；

（二）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三）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标准规范；

（四）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更换项目经理，确因不可预见原因需更换的，须征得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依法履行变更程序。继任项目经理的条件至少应当与原项目经理的条件一致。

工程总承包单位同时具有工程设计和施工资质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相应条件的可以兼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工程总承包单位为联合体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派员担任，满足相应条件的可以兼任其承接业务

的项目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第二十二条【专业分包、暂估价招标】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工程总承包单位进行专业分包的，除在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的项目外，必须经建设单位书面认可。

建设单位原则上不得指定分包，不得对依法实施的分包活动进行干预。如涉以及保密、专用技术等确需建设单位从总包范围中单独发包的，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在招标文件（或工程总承包合同）中载明发包内容，合同中约定双方就该部分内容的责任和权利，工程总承包单位有义务对承包单位的资质进行审查。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暂估价招标可以由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联合作为招标人，也可以由建设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单独担作为招标人，具体方式可在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约定。

第二十三条【建设单位责任】建设单位对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质量、施工安全负首要责任。

建设单位不得迫使工程总承包单位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工程总承包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工程总承包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建设单位不得对工程总承包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

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工程总承包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以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建设单位不得设置不合理工期，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管线迁移、三通一平等准备工作。

建设单位应当按合同约定，向工程总承包单位及时支付工程款，并督促工程总承包单位优先保障建筑工人工资。

第二十四条【工程总承包单位责任】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依法承担质量终身责任。

按规定需要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分阶段（基坑、主体部分）、分单体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送审。

工程总承包单位对承包范围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依据合同对工期全面负责，对项目总进度和各阶段的进度进行控制管理，通过设计、采购、施工各阶段的协调、配合，确保工程按期竣工。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支付建筑工人工资。

工程总承包单位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当切实担负组织和推进工程项目的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和工程项目管理要求配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及质量、安全等关键岗位人员，会

同联合体成员单位建立项目管理团队、健全工作机制，在联合体成员单位完成的勘察文件（可包含）、设计文件、工程资料上共同签章，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质量管理标准化、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等工作。

联合体牵头单位可收取合理比例的管理费，由联合体双方自行约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安全员考核证件等由承担施工任务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

第二十五条【分包单位责任】分包单位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所负的质量责任。

分包单位应当服从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安全责任。

第二十六条【禁止违法分包】总承包单位不得将其承包范围内主体部分的勘察（如有）、设计以及主体结构施工部分对外进行分包。

第二十七条【禁止转包】总承包单位不得将其承包范围内的设计和施工一并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包括母公司承接后转交由子公司实施的情形），或者以分包的名义将设计或施工分别交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第二十八条【结算审核】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的工程总承包项

目，在对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审核时，只对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形，以及非承包单位原因引起的发包人要求等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款费用调整部分进行审核，对通过招标投标确定的固定总价部分不再另行审核。

不得通过审核的方式降低总承包单位设计优化、改进施工方案和合理化建议等方式获得的利益。

鼓励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过程结算。

第二十九条【合同解除后工程价款结算】因建设单位原因解除合同的，合同约定有解除后结算方式的，按照约定结算。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主张参照合同签订时国家和本省发布的现行计价方法或计价标准办理工程结算；因工程总承包单位原因解除合同的，后续工程项目建造费用高于合同约定部分，超过部分由解除前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

第三十条【工程质量保修】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建设单位与工程总承包单位签署，保修期内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以其与分包单位之间保修责任划分而拒绝履行保修责任。

第三十一条【过程管理】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加强设计、施工等环节管理，确保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符合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第三十二条【法律责任】建设单位违法发包、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设计、施工活动中有转包、违法分包

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按照法律法规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以及其项目负责人相同违法违规行为的規定追究責任。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爭議評審】 按照訴源治理的要求,工程總承包合同中可約定解決爭議的評審方式以及評審規則,以方便於及時解決爭議。

第三十四條【執行時間】 本辦法自 2022 年**月**日起施行。